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荔莹洁			联系电话	18298861550		
部门（单位） 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						
	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新庄镇党政机构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办字[2020]122号）						
	部门（单位）职能：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基层管理和服务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1. 依法行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决议，并报告政府工作。 2. 制定镇政府各项工作，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执行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4. 对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和实施等。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年初预算100%支付，确保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2. 加强政务服务建设，保证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 3.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						
部门（单位） 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包括：						
	直属单位5个，包括：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5个，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人员情况	内容	行政在编20人，事业在编40人，事业编外30人，临时工1人。					
	人员编制数（人）	71					
	在职人员总数（人）	91					
预算情况 (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036.34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166.38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合计	1202.71	本级财政安排	1272.71		
	项目支出	本级	70	其他资金	0.00		
		对下转移支付	0	收入预算合计	1272.71		
		合计	70	支出预算合计	1272.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保障全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	定性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保障			
	部门效果目标	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有迅速	定性	迅速			
	社会影响	政府社会形象良好	定性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健全			
	人力资源建设	坚持德才兼备选人用人机制	定性	合理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	定性	规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年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4 基本建设			主管部门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为确保正常工作和生活，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改善办公条件及机关整体面貌，现急需对办公楼及机关院落进行维修改造，计划拆除并新做混凝土硬化1644.52平方米；拆除并新做混凝土散水182.3平方米；拆除并新做混凝土台阶10.8平方米；服务所维修451.88平方米；司法所维修451.88平方米，并配套实施室外排水工程。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由于新庄镇人民政府新分配人员较多，机关基础设施年久失修，院落坑洼不平，经常性停电停水，严重影响职工正常生活，为彻底改善机关办公条件，满足职工工作和生活需求，全力营造舒适、干净、整洁的政府机关环境，全面提升政府机关风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内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拆除并新做混凝土硬化1644.52平方米；拆除并新做混凝土散水182.3平方米；拆除并新做混凝土台阶10.8平方米；服务所维修451.88平方米；司法所维修451.88平方米，并配套实施室外排水工程。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政策依据	甘财预〔2023〕101号文件，关于新庄镇政府机关办公楼及院落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县住建项发〔2023〕94号）						
其他依据	新庄呈字〔2023〕88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预算安排70万元全部用于确保正常工作和生活，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改善办公条件及机关整体面貌，对办公楼和机关院落进行维修改造费用。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改善办公条件，改善取暖设施，改变政府办公环境破旧的形象； 目标2：确保正常工作和生活，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为乡镇工作人员提高良好的办公环境； 目标3：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基层政权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并新做混凝土散水	≥	182.3	平方米		
		拆除并新做混凝土硬化院落	≥	1644.52	平方米		
		拆除并新做混凝土台阶	≥	10.8	平方米		
		维修服务所	≥	451.88	平方米		
		维修司法所	≥	451.88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变政府办公形象，提高群众认可度	定性	提高			
		提升基层政权治理能力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明显改善、美好政府形象	定性	美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0	%		